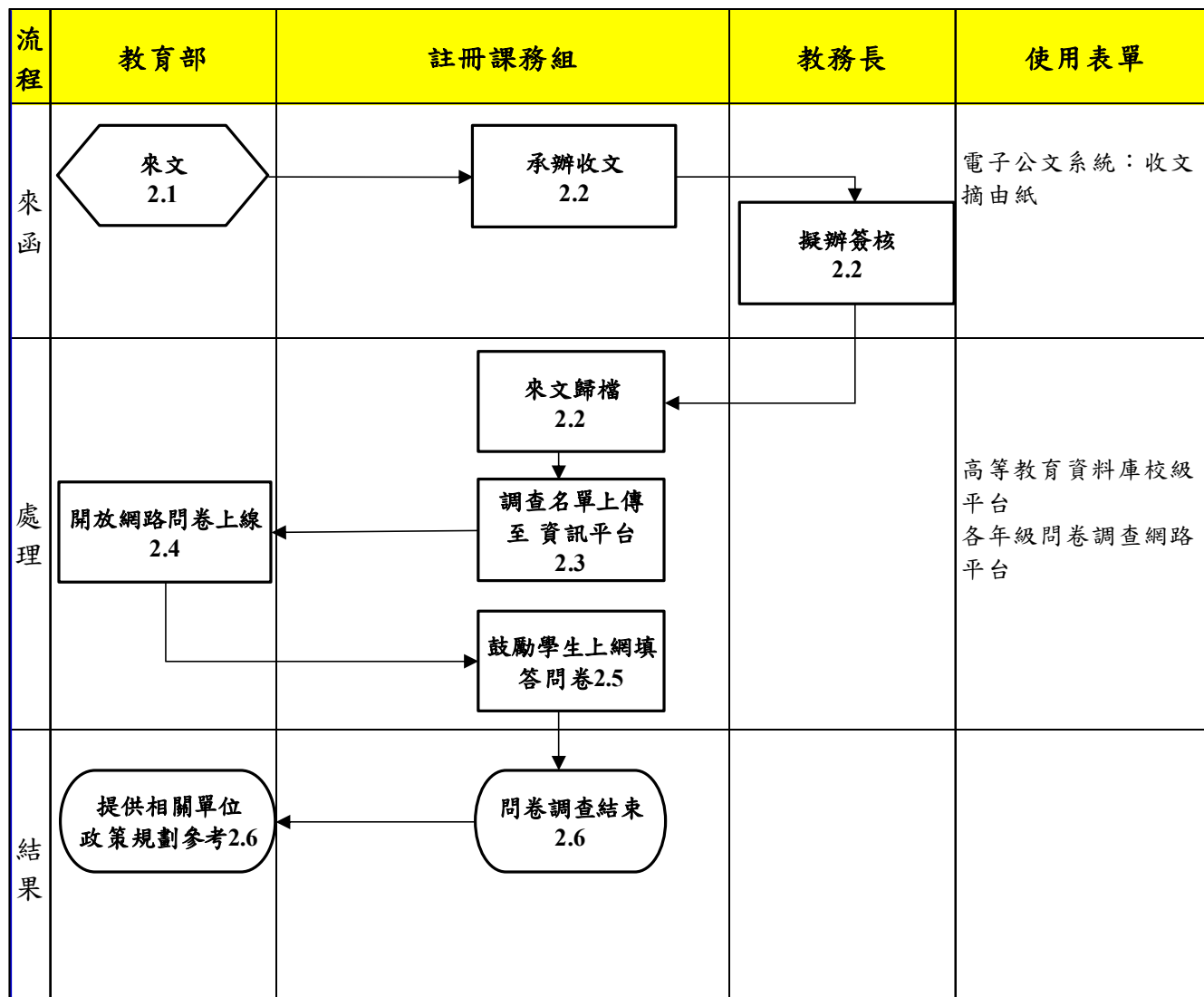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台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資料提供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RAC-053	版次	6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 作業流程圖：

台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資料提供作業程序



	文件名稱	台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資料提供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RAC-053	版次	6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2. 作業程序：

- 2.1. 教育部來函為瞭解我國大專校院學生之在學學習情形，建置「臺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資料庫」，請本校協助提供系級聯絡人資料及當學年度一年級及三年級學生基本資料檔案，俾利後續施測工作之推動。
- 2.2. 註冊課務組承辦人收文後，經教務長簽核後始得提供資料，來文歸檔存查。
- 2.3. 註冊課務組承辦人依教育部來文之規定時程，上傳調查對象學生名單及學系聯絡人資料（網址：<https://www.cher.ntnu.edu.tw/hedu>）查驗學生資料。
 - 2.3.1. 依教育部來文規定，調查對象為本國籍（不含僑生、港澳生、外籍生、陸生）日間學制學士班（不含夜間學制學士班、學士後學系、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之一年級與三年級在校生。
 - 2.3.2. 依教育部來文附件，填妥基本資料格式：學校代碼、年級、學號、科系代碼、科系中文名稱、組別、班級、學制別、中文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性別、電子郵件信箱、常用電子郵件信箱、戶籍郵遞區號、戶籍地址、身心障礙、身份別、師資生、入學方式、學生狀態。
- 2.4. 教育部將建置完成之「臺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資料庫」開放線上問卷調查。
- 2.5. 註冊課務組承辦人於問卷調查開始後，於期限內作宣導推動，並鼓勵學生進行填答。
- 2.6. 教育部彙整問卷結果，並提供予教育行政機關與高等教育機構發現學生學習問題，訂定解決方案。

3. 控制重點：

- 3.1. 依教育部來文規定時程內完成上傳調查對象學生名單。
- 3.2. 依教育部來文附件填妥基本資料格式
- 3.3. 依教育部來文規定時程內，鼓勵學生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問卷調查。

4. 依據及相關文件：

- 4.1. 臺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資料庫調查計畫暨資訊系統說明會資料手冊
- 4.2. 教育部來文附件「基本資料格式定義表」

5. 使用表單：

- 5.1. 電子公文系統：收文摘由紙
- 5.2. 高等教育資料庫校級平台(網址：<https://www.cher.ntnu.edu.tw/hedu>)
- 5.3. 各年級問卷調查網路平台
 - 大一(網址：https://ques.cher.ntnu.edu.tw/ques/hedu101/q/101n_fresh/intro.php?netid=2)
 - 大三(網址：https://ques.cher.ntnu.edu.tw/ques/hedu101/q/101n_junior/intro.php?netid=2)